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社会保障窗口

/ 服 / 务 / 手 / 册 /



人才引进篇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编制

2023年12月

人才引进

篇

人才引进核准

02

- 1. 直接核准引进（市外人才引进）02
- 2. 直接核准引进（市内人才跨区引进）04
- 3. 高校毕业生接收0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08

- 1. 档案转入08
- 2. 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10
- 3. 档案查阅11
- 4. 档案借阅13
- 5. 复印档案材料15
- 6.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17
- 7. 出具档案相关证明18
- 8. 档案转出20

Q & A

21

一、直接核准引进(市外人才引进)

(一)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注册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并且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实际办公正常经营,申请人在该单位依法办理用工登记备案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六个月以上,符合《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办法》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引进条件的市外人才。具体范围对象详见《珠海市人才引进(入户)条件目录(2020-2021年版)》。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网上申报

申报方式: 可采取个人申报或单位申报两种方式。

①个人申报。用个人账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人才引进→直接核准引进→市外人才引进→选择对应申报类型后“点击办理”,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申报信息送达用人单位用户审核(用人单位审核时限为30天,请申请人跟进单位审核进度。)

②单位申报。用单位管理人员账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人才引进→直接核准引进→市外人才引进→选择对应申报类型后“点击办理”,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直接选择“通过”并点击“保存”,完成单位用户审核。

2. 单位审核

单位用户自个人或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30天内,对个人申报内容进行认真核验,录入“用人单位信息”,务必填写正确的“申请人工作岗位名称”,选择对应的经办机构,并作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

审核通过的,进入网上预审环节;审核不通过或退回的(退回有效期限为30天),申请人修改完善信息后,可重新申报。

3. 网上预审

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信息进行网上预审。情况特殊的,不超过30个工作日。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申报记录查看。

▲具有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大专(高职)以上文化程度人员、广东省技工院校广东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取得《珠海市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合格证》人员、系统自动校验资格信息,校验一致的,直接预审通过,无需等待。

4. 窗口审核 / 材料核验

申请人自预审通过之日起90天内打印《珠海市人才引进申请表》(一式一份,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照,申请人、经办人和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落款填写日期),上传至人才引进系统。逾期未上传提交的,视作自动放弃,无需携带材料到窗口办理。

5. 结果告知

审核结果以短信方式、微信小程序“珠海人社”信息推送告知,申请人亦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1)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可在网上服务平台自助打印《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证明》;申请调档的,可同时打印《调档函》。

(2)审核不通过或退回的,申请人修改完善信息后,可再次申报。

温馨提示:

▲需落户的申请人,自同意引进之日起90天内,到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入户程序及所需材料可登录“珠海公安”微信公众号户政业务了解)。

▲需调档的申请人,自同意引进之日起90天内,将《调档函》带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办理档案调出。

★本市所有企业引进人员的人事档案均寄至对应经办机构库房(已与机要局建立寄递关系的企业人员人事档案直接寄至单位)。国有企业、有人事档案保管权的国有控股企业引进人员自收到短信之日起通知单位30天内凭《提档介绍信》提走档案;其余企业引进人员的人事档案存放在对应经办机构库房,档案寄达并审档通过后,可在网上签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协议》。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员人事档案统一邮寄至单位。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3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68

二、直接核准引进(市内人才跨区引进)

(一) 申请条件

因工作单位变动,现珠海户籍所在辖区与单位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区;且现用人单位注册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并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实际办公正常经营,申请人在该单位依法办理用工登记备案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六个月以上,符合《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办法》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引进条件的市内人才。具体范围对象详见《珠海市人才引进(入户)条件目录(2020-2021 年版)》。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网上申报

申报方式：可采取个人申报或单位申报两种方式。

①个人申报。用个人账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人才引进→直接核准引进→市内人才跨区引进(市内户籍跨区迁移)→选择对应申报类型后“点击办理”,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申报信息送达用人单位用户审核(用人单位审核时限为 30 天,请申请人跟进单位审核进度。)

②单位申报。用单位管理人员账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人才引进→直接核准引进→市内人才跨区引进(市内户籍跨区迁移)→选择对应申报类型后“点击办理”,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直接选择“通过”并点击“保存”,完成单位用户审核。

2. 单位审核

单位用户自个人或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对个人申报内容进行认真核验,录入“用人单位信息”,务必填写正确的“申请人工作岗位名称”,选择对应的经办机构,并作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

审核通过的,进入网上预审环节;审核不通过或退回的(退回有效期限为 30 天),申请人修改完善信息后,可重新申报。

3. 网上预审

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经办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信息进行网上预审。情况特殊的,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申报记录查看。

4. 结果告知

审核结果以短信方式、微信小程序“珠海人社”信息推送告知,申请人亦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 (1)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可在网上服务平台自助打印《市内人才跨区引进证明》
- (2)审核不通过或退回的,申请人修改完善信息后,可再次申报。

温馨提示:

▲需落户的申请人,自同意引进之日起 90 天内,到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入户程序及所需材料可登录“珠海公安”微信公众号户政业务了解)。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3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68

三、高校毕业生接收

(一) 申请条件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专科以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含两年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用人单位接收;若无用人单位接收的,须属横琴户籍(入学迁入珠海高校集体户除外)。

注: 如档案不在毕业院校的,请按其他方式办理调档。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网上申报

(1) 有用人单位接收的申报流程

申报方式: 个人申报(毕业生填报接收信息后由用人单位审核)或单位申报(用人单位为毕业生填报接收信息后直接审核)两种方式。

① 个人申报

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人才引进→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点击办理,按申报流程提示填写接收申请,提交后申报信息自动送达用人单位用户审核(用人单位审核时限为 30 天,请毕业生跟进单位审核进度)。

▲ 用人单位审核通过的,进入经办机构后台审核环节;

▲ 用人单位审核不通过或退回的(退回有效期限为 30 天),毕业生修改完善信息后,可重新申报。

② 单位申报。

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人才引进→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点击办理,按申报流程提示完成接收申请并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经办机构后台审核环节。

(2) 珠海户口且无用人单位接收的申报流程

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人才引进→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点击办理,按申报流程提示填写接收申请,提交后进入经办机构后台审核环节。

2. 网上审核

(1) 符合“秒办”条件

系统自动校验毕业生学籍或学历、珠海户籍等信息,直接审核通过,无需等待;

(2) 不符合“秒办”条件

系统无法自动校验毕业生学籍或学历信息,或无法明确是否属珠海户籍的情形,将由经办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3. 打印《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函》

网上审核通过后,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自助打印,毕业生将《接收函》交予毕业院校办理档案转递手续。请毕业生自行跟踪档案寄达情况。

注: 属于国有企业、有人事档案保管权的国有控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类型)接收的毕业生档案统一邮寄至用人单位保管。其余企业接收的毕业生档案邮寄至对应经办机构档案库。

4. 结果告知

审核结果以短信方式、微信小程序“珠海人社”信息推送告知,申请人亦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1) 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可在网上服务平台自助打印《接收函》。

(2) 审核不通过或退回的,申请人修改完善信息后,可再次申报。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3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68

一、档案转入

(一) 申请条件

1. 市外转入(办结人才引进)

办结人才引进手续未申请调档,现工作单位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或暂无工作单位,且人事档案存放在市外的公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人员。

2. 市外转入(珠户或非珠户且在珠海有工作单位)

市外人事档案转入珠海,现工作单位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或珠海户口暂无工作单位,且人事档案存放在市外的公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人员。

3. 市内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辞职、辞退或被开除,且现工作单位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或暂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4. 市内转入(随军家属)

办结自主择业相关手续且人事档案已转入珠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现工作单位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或暂无工作单位的随军家属。

5. 博士后调档(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出站)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意至珠海市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做学科(项目)博士后进站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取得博士后证书后经备案同意出站到珠海市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博士后研究出站人员。

▲博士后进站设站单位或出站接收单位属机关事业单位或公有制企业,其档案由设站单位或接收单位对原档案保管单位直接发函调档。

6. 市内转入(变更档案机构)

人事档案托管在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或自2017年4月13日起托管在我市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在珠的现工作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变动或珠户的户口所在区发生迁移的人员。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网上申报

个人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档案转入→发起申请→填写信息→保存→上传附件→提交申请

2. 网上审核

经办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申报记录查看审核结果。

3. 网上签署协议

申请人档案寄达或由专人送达后,经办机构将对档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申请人将收到短信提醒,请于30天内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协议管理→签署协议。

4. 结果告知

审核结果以短信方式、微信小程序“珠海人社”信息推送告知,申请人亦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1)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登录网上服务平台自行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档函》。审核通过之日起90天内联系原档案保管单位邮寄档案。

(2)审核不通过或退回的,申请人修改完善信息后,可再次申报。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层83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68

二、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一) 申请条件

人事档案托管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的人员。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网上申报

个人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日常业务申请(复印材料、政审、借阅、出具档案相关证明、归档)→选择“政审申请”点击办理→发起申请→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

2. 网上审核

经办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情况特殊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申报记录查看政审结果。

3. 网上政审结果

- (1) 政审类型为现实表现,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打印《现实表现》;
- (2) 政审类型为复函,申请人选择邮寄,经办机构回函并加盖公章后寄出。选择不邮寄,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打印《政审回函》;
- (3) 政审类型为政审(录用)表格,政审通过且需要邮寄《政审(录用)表格》原件至经办机构的,申请人按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地址以“EMS”(寄付)方式邮寄政审相关表格。申请人选择邮寄,经办机构收到材料后加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寄回。选择不邮寄,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打印《政审(录用)表格》。

4. 结果告知

审核结果以短信方式、微信小程序“珠海人社”信息推送告知,申请人亦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层83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68

三、档案查阅

(一) 申请条件

1. 查阅单位范围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拟录用托管人员的公有制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档案托管人员现工作单位(以劳动合同为依据)、公证处以及公检法(包括纪检)等办理案件的相关部门。

▲查阅单位应派不少于2名中共党员查阅档案。

2. 被查阅人范围

人事档案托管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的人员。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申请

(1) 网上申请

个人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日常业务申请(复印材料、政审、借阅、出具档案相关证明、归档、查阅)→选择“查阅申请”点击办理→发起申请→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

(2) 窗口申请

查阅单位(查阅人)备齐办理材料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办理材料

- (1) 查阅单位开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函》(以下简称《查阅函》)原件;
- (2) 查阅居民身份证原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申请表》(窗口申请时提供);

▲《查阅函》内需注明查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以及被查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及籍贯。

3. 审核

(1) 网上审核

经办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情况特殊的, 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相应申报记录查看审核结果。

(2) 窗口审核

办理材料齐全的, 即来即办。办理材料不齐全或者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形式且无法当场补齐的, 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 待补齐材料后重新申请。

4. 查阅档案

查阅人在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查阅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经办机构的档案库查阅档案。

▲实地查阅人须与《查阅函》内的查阅人信息一致。

5. 结果告知

- (1) 网上申请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 (2) 窗口申请的由工作人员告知。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3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68

四、档案借阅

(一) 申请条件

1. 借阅单位范围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公证处以及公检法(包括纪检)等部门。

2. 被借阅人范围

人事档案托管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的人员。

3. 借阅用途

政审拟录用公务员、办理案件需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广东省社保办理养老关系转移业务。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申请

(1) 网上申请

个人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日常业务申请(复印材料、政审、借阅、出具档案相关证明、归档)→选择“借阅申请”点击办理→发起申请→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

(2) 窗口申请

借阅单位(借阅人)备齐办理材料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办理材料

- (1) 借阅单位开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函》原件(以下简称《借阅函》, 借阅整卷档案、团员材料时提供);
- (2)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或党委开具的相关函件原件(借阅党员材料时提供);
- (3) 借阅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原件(借阅其他材料时提供);

- (4) 借阅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申请表》(窗口申请时提供);
- (5) 《政务专递邮寄档案材料委托书》原件(窗口申请以“EMS”方式邮寄档案时提供);
- (6) 《委托书》原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窗口代办时提供)。

3. 审核

(1) 网上审核

经办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借阅单位(借阅人)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情况特殊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借阅单位(借阅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相应申报记录查看审核结果。

(2) 窗口审核

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来即办。办理材料不齐全或者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形式且无法当场补齐的,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待补齐材料后重新申请。

4. 查阅档案

- (1) 单位自提档案。借阅单位(借阅人)在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经办机构档案库借阅档案;
- (2) 自提档案材料。借阅人在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经办机构档案库借阅档案材料;
- (3) 选择“EMS”或机要交通邮寄。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邮寄档案材料。

▲ 申请填写的借阅人须与实际借阅人信息一致,否则经办机构不予以借阅;《借阅函》超过有效期需重新开具并重新发起申请。

5. 归还档案

借阅单位(借阅人)自借出之日起 90 天内须归还档案或材料,归还档案材料须密封并加盖借阅单位公章,归还党员材料须密封并加盖党委(支部)公章。如不按时归还,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阅方承担。

经办机构收到归还档案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收取确认。网上申请的借阅单位(借阅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打印归还回执。

▲ 请按借出时的材料完整归还。属归还整卷档案的须附上档案目录清单(和借出时一致),若缺少档案材料原则须补齐后再归还或借阅单位出具证明;若新增符合归档的材料,须另附目录并加盖借阅单位公章。

▲ 通过机要交通、“EMS”(寄付)方式转递归还档案材料的,邮寄信息封面须备注“XXX 整卷档案”或“XXX 档案材料”。

6. 结果告知

- (1) 网上申请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 (2) 窗口申请的由工作人员告知。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3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68

五、复印档案材料

(一) 申请条件

人事档案托管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的人员。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zhr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申请

(1) 网上申请

个人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日常业务申请(复印材料、政审、借阅、出具档案相关证明、归档)→选择“复印材料”点击办理→发起申请→填写信息→上传材料(免材料的跳过此环节)→提交申请。

(2) 窗口申请

申请人备齐办理材料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办理材料

- (1)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或党委开具的相关函件原件(复印党员材料时提供);
- (2) 居民身份证原件(窗口申请时提供);
-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复印档案材料申请表》(窗口申请时提供);
- (4) 《委托书》原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窗口代办时提供)。

3. 审核

(1) 网上审核

经办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情况特殊的, 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申报记录查看审核结果。

(2) 窗口审核

办理材料齐全的, 即来即办。办理材料不齐全或者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形式且无法当场补齐的, 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 待补齐材料后重新申请。

4. 复印档案材料

(1) 网上复印

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日常业务申请(复印材料、政审、借阅、出具档案相关证明、归档)→复印材料→选择申请的记录→复印材料下载。

(2) 窗口复印

窗口工作人员复印档案材料。

5. 结果告知

- (1) 网上申请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 (2) 窗口申请的由工作人员告知。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3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68

六、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一) 申请条件

人事档案托管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的人员。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申请

(1) 网上申请

个人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日常业务申请(复印材料、政审、借阅、出具档案相关证明、归档)→选择“归档申请”点击办理→发起申请→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

(2) 窗口申请

申请人备齐办理材料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办理材料

- (1) 归入档案的材料原件;
- (2) 居民身份证原件(窗口申请时提供);
- (3) 《委托书》原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窗口代办时提供)。

▲若归档材料已密封, 请勿自行拆封。

3. 审核

(1) 网上审核

经办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情况特殊的, 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申报记录查看审核结果。

(2) 窗口审核

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来即办。办理材料不齐全或者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形式且无法当场补齐的,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待补齐材料后重新申请。

4. 收取归档材料

(1) 网上申请收取

网上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按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地址以“EMS”(寄付)方式邮寄归档材料。经办机构收取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归入档案。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归档材料回执》。

(2) 窗口申请收取

窗口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当场收取归档材料并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归档材料回执》。

5. 结果告知

- (1) 网上申请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 (2) 窗口申请的由工作人员告知。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3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68

七、出具档案相关证明

(一) 申请条件

人事档案托管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的人员。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申请

(1) 网上申请

个人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日常业务申请(复印材料、政审、借阅、出具档案相关证明、归档)→选择“打印证明”点击办理→发起申请→填写信息(选择对应的业务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证明、党员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托管证明)→提交申请

▲ 托管证明申请后可直接打印,无需等待审核。

(2) 窗口申请

申请人备齐办理材料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办理材料

- (1) 居民身份证原件(窗口申请时提供);
- (2) 《委托书》原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窗口代办时提供)。

3. 审核

(1) 网上审核

经办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情况特殊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申报记录查看审核结果。

(2) 窗口审核

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来即办。办理材料不齐全或者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形式且无法当场补齐的,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待补齐材料后重新申请。

4. 出具相关证明

(1) 网上打印

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日常业务申请(复印材料、政审、借阅、出具档案相关证明、归档)选择申请的记录→打印相关证明。

(2) 窗口打印

窗口工作人员出具档案相关证明。

5. 结果告知

- (1) 网上申请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 (2) 窗口申请的由工作人员告知。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3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68

5. 结果告知

审核结果以短信方式、微信小程序“珠海人社”信息推送告知，申请人亦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3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68

八、档案转出

(一) 申请条件

人事档案托管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的人员。

(二)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

(三) 申请流程

1. 网上申请

个人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事人才→档案管理→档案转出→发起申请→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

2. 办理材料

拟转入单位开具有效的人事档案转递函件。

3. 网上审核

经办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申报记录查看审核结果。

4. 转递档案

- (1) 邮寄方式选机要交通或“EMS”的，经办机构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寄出档案。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机要号或“EMS”单号。
- (2) 收档单位自提档案的，须派专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收档单位开具的《提档介绍信》到经办机构档案库提取档案。

Q & A

(一) 《珠海市人才引进(入户)条件目录(2020-2021 年版)》如何获取?

可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首页→业务专栏→人才发展→人才引进→点击下载《珠海市人才引进(入户)条件目录(2020-2021 年版)》。
(网址：<http://zhhsj.zhuhai.gov.cn/ywzl/rcfz/rcyj/>)

(二) 申请人才引进,对单位有没有规模上的要求? 工作单位为个体户的能否申请?

珠海市人才引进政策对单位规模没有要求。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依法注册、实际办公、合法经营的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为员工办理就业登记及参保的,均可申请人才引进。

(三) 派遣机构申请引进的技能人才有无社保要求?

有。派遣机构引进的三级(高级)、四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须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

(四) 已通过原有市外干部调动、毕业生接收报到、技术工人招调、留学回国人员引进等渠道,已办结人才引进手续但尚未办理户口迁移,还可以申请人才引进落户吗?

可以。通过上述渠道已办结人才引进手续尚未落户人员,且符合《核准办法》第六条规定,现仍在原引进单位工作的,网上申报时直接点击“二次引进”页面进行申办。同时需调档和落户的人员,请进入“直接核准引进”页面进行申办。

注: 含原申报办结次数,每个申请人共有两次申报机会。

(五) 人才引进入户是否与拥有自有住房挂钩? 落户次序是怎样的?

1. 人才引进的条件不与住房挂钩,在珠海没有自有住房不影响办理人才引进入户手续。
2. 根据《珠海市户籍迁移管理规定》,符合户籍迁移条件的,落户地址按照“本市自有房产、用人单位集体户、居(村)民委员会集体户”的先后次序登记,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人才引进选择调档的,档案是否统一由人社部门档案托管机构保管?

不是。接收单位属于国有或有人事档案保管权的国有控股企业引进人员的人事档案统一由用人单位保管(已与机要局建立寄递关系的企业,或选择邮政特快专递转递方式的人员,人事档案直接邮寄至单位;无机要寄递关系且选择机要通信转递方式的人员,人事档案邮寄至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库房,引进人员自档案寄达之日起30天内通知单位凭《提档介绍信》提走档案);其余企业引进人员的人事档案统一邮寄至人社部门经办机构保管。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类型)引进人员人事档案统一邮寄至单位保管。

(七) 毕业生有档案吗?

在校时毕业生档案称为学生档案,毕业后被称为人事档案。它是个人政治面貌、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的记录,也是人事管理和服务的依据。档案里主要有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学习成绩单、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入团入党志愿书等材料。

(八) 毕业生档案重要吗?

毕业生档案直接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之后在工作中办理职称评审、报考公务员、入党政审、养老待遇核准等事项时,都用得上档案记录信息。档案用处非常大,千万不能轻视它。

(九) 档案转至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还要报到吗?

无需办理报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规定,“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

(十) 档案可以自己保管吗?

严禁个人携带、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大家千万不要选择将档案拿到自己手里,不然档案可能会遗失或无法享受相关服务。

民生

Livelihood
Affairs
Bureau

事务局



扫码关注民生事务局